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8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倉榮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11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倉榮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張倉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爰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江晉清之意見相左，不知理性溝通，以上開粗鄙言語辱罵告訴人，貶損告訴人之名譽，惟被告坦承犯行，雖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，但為告訴人所拒，非可因被告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即認被告並無悔意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情節、行為時所受刺激、告訴人名譽受貶損程度，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被告審理筆錄，本院卷第4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莊 玉 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0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陳昱潔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

08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9 附件：

10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 113年度調偵字第1116號

12 被 告 張倉榮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張倉榮為玉井菜市場自治會會長，江晋清為自治會會員，於
19 民國113年5月17日15時2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20 旁玉井菜市場停車場，召開玉井菜市場自治會會員大會，張
21 倉榮、江晋清分別擔任主席及主持，會中張倉榮因不滿江晋
22 清提出之意見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以「幹你娘」等語
23 辱罵江晋清，足以貶損江晋清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24 二、案經江晋清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倉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揭時、地確有口出粗話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
2	告訴人江晋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及截圖照片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辱罵本案侮辱言語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張倉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8

檢 察 官 李 駿 逸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1

書 記 官 許 順 登

1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4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
16

千元以下罰金。